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3231/98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2810 2474

傳真號碼: 2523 168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1 室
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余議員: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港執法事件

多謝閣下 2005 年 1 月 20 日來函。

正如我們 2004 年 7 月 13 日告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香港警方就 2004 年 6 月 16 日發生於摩星嶺道的事件，曾去信內地公安當局，以查證七名被補人士的身份和來港的目的。內地當局確認其中兩人是在職民警，他們訪港並無公務在身，而他們來港的目的是旅遊觀光。同時，香港警方按照香港法例對該七名被捕人士進行刑事調查。經調查後，案件交予律政司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對該七名人士提出觸犯香港法例的刑事起訴。在充分考慮後，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對當中任何一位被捕人士作出刑事起訴。

閣下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些文件。委員會已安排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再次討論這事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些資料，包括有關刑事調查的証人口供及相關法律意見。我們正就此要求擬備回應，並樂意在會議上盡量回答議員的提問。

保安局局長

(張少卿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副本抄送： 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涂謹申議員